

敬啓者：

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事宜提出意見

就立法會討論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一事，我們同意草案委員會成員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建議，即：

- 把虐待動物罪行分成「一般」與「嚴重」兩級。
- 觸犯「一般」罪行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與監禁一年。
- 觸犯「嚴重」罪行或屬重犯者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二十五萬元與監禁三年。

同時，我們提出以下要求：

1. 全面檢討有關法例，如
 - (a)重新界定何謂「虐待動物」，以填補及釐清現行定義的漏洞和灰色之處；
 - (b)把「觸犯法例者可被禁止餵養動物」列入罰則；
 - (c)刪除現行條例中第 5(3)條的“但如任何該等動物的擁有人…均無需繳付費用”；
 - (d)在條例中重新訂明棄掉動物即屬犯罪；及
 - (e)修改現行條例第 6(c)條，只容許當局基於人道理由及得到合資格獸醫的確認書方可把有關動物殺死。
2. 政府須於 1 年內，即明年 11 月前向立法會提交全面檢討 Cap.169 的建議書，並向公眾諮詢。
3. 政府（即周一嶽局長）須承諾把上述的檢討時間表於本草案恢復二讀時向立法會提出。
4. 檢討現行與動物有關的條例及政策，如「流浪動物」，「地盤狗」，「動物屍體火化」，「動物繁殖場」，「監管動物販賣」等。
5. 加強執法以及教育工作。

此致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徐蕾女士